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52024HY008143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1659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越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鹤洞大桥南广州锌片厂南片区，沙渡路鹤洞大桥北侧橡胶一厂地块项目自编5#楼 项目代码：2208-440105-04-01-267514
建设位置	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鹤洞大桥南广州锌片厂南片区，沙渡路鹤洞大桥北侧橡胶一厂地块
建设规模	5-2#，总建筑面积：6577.24平方米，地上17层：6577.24平方米，5-1#，总建筑面积：6562.35平方米，地上17层：6562.35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1175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41B013、(2024)复41B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意见书仅对项目主体建筑进行核实，涉及地块内建筑四周场地实施等问题，你单位已出具承诺，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18日